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第三方酒店(餐饮、
客房、会务)管理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0830-ZQHJ-C2026-0023

甲 方：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

乙 方：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第三方酒店(餐饮、客房、会务)管理服务采购 (JSZC-320830-ZQHJ-C2026-0023) 经竞争性磋商，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甲方（采购人）：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盱眙县清韵路 1 号

乙方（供应商）：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淮安市盱眙县金谷园路 6 号-4 号楼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3655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通过严格考核，来督促成交供应商履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提交预付款保函后支付），余款按平均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支付款项中取 1 万元作为目标考核绩效，每季度考核一次，每月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每次满意率均达到 80%的全额支付 1 万元，每次满意率均达到 70%的支付 0.5 万元，有一次满意率低于 70%的不予支付目标考核绩效。同时，还将加强日常检

查考核，并予以罚款，如保持各种器具的清洁，否则一次扣 100 元。冷库有异味、生熟混放发现一次扣 100 元，和面机、面案等不清洁、绞肉机未及时清洗有异味，发现一次扣 100 元等等。不光罚款，还将考虑给予奖励，比如满意度较高的将视情况按季度予以奖励。

注：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二、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详见附件 1。

（2）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3）服务期限：一年。本合同期限前 3 个月为试用阶段，甲方在试用阶段结束后，组织服务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未达 7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服务要求：合格。

三、甲方的义务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及时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政策、法律、法规、行政指导性文件。

四、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不得介入甲方行政执法管理范围的事务性工作。

2.乙方对服务期间的食品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负责提出食材采购清单，甲方按清单订货，乙方应对到货食材进行验收，确保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验收把关不严、食材储存不当、加工操作不规范、设施设备管理不善等）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

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 365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备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2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25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乙方).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
- (5) 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约定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于有关餐饮、客房、会务管理服务的各类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

1.3 遵守法律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餐饮、客房、会务服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餐饮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1.4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保密责任，乙方需遵

守甲方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相关工作秘密，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办公区域。

1.5 廉政责任

甲乙双方在餐饮服务项目招投标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第 2 条 交接

甲乙双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就交接办法、时间、内容、程序、查验要求、责任等，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约定。

第 3 条 餐饮服务内容和要求

3.1 综合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制定餐饮服务工作规程和制度、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接受委托管理甲方提供的餐饮服务所需的固定资产，以及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施设备图纸、档案资料等文件。

3.2 就餐服务。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服务人员提供就餐服务。

3.3 食品安全管理。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制度措施要求，对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的餐饮服务进行安全管理。

3.4 就餐秩序管理。切实维护本食堂餐饮服务区域的就餐秩序，保持就餐环境清洁。

3.5 节能管理。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电、水、燃气等节能工作以及能源资源消耗的统计、分析工作，配合做好节能技术改造，不断挖掘潜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 4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在乙方服务活动开始前，甲方配合乙方办理与餐饮服务相关的项目申报、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的所有食堂等场地的使用，以及所有厨房设备和基础设施。上述物品经清点后，交乙方使用，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等问题，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3 甲方在职权内要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协助乙方搞好内外关系，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时，甲方要积极配合接待，乙方全力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4.4 甲方应加强员工在文明就餐、入住等方面的宣传和引导，同时阻止外来不明人员，保证食堂、客房等的正常运营，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条件。

4.5 甲方对乙方的节能工作进行指导，下达年度餐饮、客房等服务区域节能指标，督促乙方开展节能管理，提高用能设施设备能源利用效率。

4.6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餐饮、客房、会务服务区域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4.7 组织实施餐饮、客房、会务服务等相关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4.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存储、加工、销售等环节的餐饮服务以及客房服务、会务服务、保洁服务等工作进行日常检查、监督、考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予以制止，并予以处罚。

4.9 对乙方违反规定或行为不良员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辞退更换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5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在餐饮服务交接时，对所涉及的相关档案资料、设施设备、餐饮服务所需固定资产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5.2 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为乙方指定的委托人，并提供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承诺委派具备符合餐饮服务岗位资格和健康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5.3 乙方必须依法与劳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及时支付工资、缴纳五险等社会保障，并向甲方提供复印件备案，聘用人员需无违法违纪犯罪记录。

5.4 乙方因违法用工、工伤等纠纷，属于乙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或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5.5 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开展各项餐饮服务，食堂内的所有食品一律由乙方统一烹饪，不准许对外转包、肢解分包，同时严禁在食堂区域内(包括办公区域)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作其他用途。

5.6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改变本项目内房屋、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等使用功能；需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食堂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的，应报甲方审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合理化建议和监督、检查、考核，并及时改进、完善。

5.7 乙方对所管理的食堂设施设备及相关固定资产，应按有

关规定要求实施有效管理，合理控制损耗，降低运营成本。

5.8 乙方在确保餐饮环境舒适、卫生安全的前提下，做好餐饮服务区域的节能管理。

5.9 乙方必须做好本餐饮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餐饮服务安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5.10 乙方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涉及餐饮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餐饮服务质量。

5.11 乙方在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应向甲方移交与餐饮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书面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餐饮服务移交确认书。

第 6 条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

6.1 餐饮服务安全管理体系。甲乙双方遵照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建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6.2 食堂就餐安全。乙方遵守涉及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确保食堂就餐人员的就餐安全。

6.3 安全检查和评估。乙方接受甲方、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餐饮服务质量管理部門、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甲方委派的第三方开展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等级评估，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6.4 餐厨垃圾处理。依照餐厨垃圾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应急预案。乙方应制定应对食物中毒、正常餐饮服务受到影响等应急预案。

第 7 条 餐饮食材原料

7.1 食材原料采购。乙方开具每周菜单，明确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负责食材采买供给。

7.2 食材原料检验。乙方协助甲方验收供货方提供的食材，如因采购原材料不合格造成食材质量不合格，乙方有权提出更换供货商的建议，以保证食材质量。

7.3 食材原料存储。乙方对食材原料按有关规定进行存储，因存储不当造成的损失和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8 条 餐饮设施设备配置和维修保养

8.1 乙方对涉及餐饮等服务的设施设备，按要求进行保管、养护和维修，对公共部位固定资产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相关设备或资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8.2 甲方应创造条件，指导、协助乙方推进餐饮设施设备信息化管理，努力提高餐饮设施设备管理水平。

8.3 餐饮设施设备大中修和应急专项维修费用由甲方按照大中修维修申报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等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餐饮服务费用；乙方延迟整改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等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餐饮等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的原因不履行该协议，乙方需至少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投资的所有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9.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服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9.5 乙方违反第 5.5 条约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 万—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在 3 天内完全撤出乙方服务场所。

9.6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服从甲方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不能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求以及每季度测评一次员工满意度有两次低于 70%，有上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均可直接终止合同。

9.7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重大火灾、失窃、泄密等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9.8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 10 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盱眙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1 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从补充协议。

11.2 文件送达。甲乙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文件往来时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附件 1:

服务内容

一、团队介绍:

清风苑配备 8~9 人, 其中: 管理人员 1 人, 厨师团队 5~6 人 (厨师 1~2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 1 人、粗加工 2 人), 负责早餐和午餐制作, 每周提供两次面点内售, 同时, 配备保洁 2 人, 保洁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负责大楼警示教育馆、谈话室、会议厅、休息室、活动中心及相关公共区域卫生环境。

清韵园配备 34 人左右, 其中: 管理人员 2 人, 厨师团队 17 人左右 (厨师长 1 人, 炉灶师傅 4 人, 切配 3 人, 面点师 2~3 人, 粗加工 3~4 人, 自助餐服务员 3 人), 负责早餐、午餐和晚餐制作; 同时, 配备客房及内保洁 15 人 (含夜班、会务及总台), 其中会务及总台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负责客房入住及管理, 会务服务及留置室、会议室、休息室、篮球馆及相关公共区域卫生环境。另, 反腐倡廉教育中心一有大型会议或活动由会务人员参与服务。

二、期限管理:

初定承包期 1 年。其中前 3 个月为试用阶段, 在该期间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服从甲方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不能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要求以及每个月测评一次员工满意度有两次低于 70%, 有上述情况之一的, 可直接终止合同。若就餐人数明显较低, 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要求减少服务人员并相应降低支付的服务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菜式品种:

清风苑，早餐 6—9 种（其中稀饭、豆浆等流食 3—4 种，炒饭、炒面、煎饺、荤素包子等 4—6 种），午餐 12 种（其中大荤 3 种，素菜及小荤 4 种，主食及粗粮 2 种，水果 2 种，例汤 1 种），其中午餐菜品一周内不重样。之外，根据需求，每周做两次面点提供给单位职工成本价购买，每次不少于两种。

清韵园，早餐 25 种左右（其中稀饭、豆浆、牛奶、咖啡流食饮料 4 种，炒饭、炒面、煎饺、水煮蛋、煎蛋、荤素包子、甜点 12 种，明档面条、馄饨、鸭血粉丝 3 种，荤素凉拌菜、热菜 4 种，水果 2 种）；午餐 22 种（其中冷菜 4 种，荤菜 2 种、素 2 种，热菜 10 种，大荤 3 种、小荤 4 种、素菜 3 种），主食及粗粮 3 种、水果 2-3 种、例汤 2 种（荤素各 1 种）；晚餐 22 种左右：与午餐种类一样，菜品不重样，一周调换菜单。

2.膳食供应时间：

清风苑，早餐 7:20—8:20，午餐 11:50—13:00。

清韵园，早餐 7:20—8:20，午餐 11:20—13:00，晚餐 17:30—19:00。

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3.保洁频次要求：

每天早、中对保洁区全面打扫，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痕无渍，同时不间断巡查做好保洁。会议室、贵宾室、等候室、警示教育馆、谈话间除每天例行清理外，每次会议、观展、谈话结束都要清理一次并将桌椅摆放整齐。客房除每天例行清理外，保证床单、被套、枕套等每周换洗一次（宿舍每两周换洗一次），如有宾客入住，待宾客离开后房间内所用物品需换洗打扫一次。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5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5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和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于 年 月 日签订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第三方酒店（餐饮、客房、会务）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合同中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因我公司为小规模公司发票限额，暂开具不出来预付款全额发票，待后期可以开具发票时，再办理支付手续，特写此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第三方酒店（餐饮、客房、会务）管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830-ZQHJ-C2026-0023

采购人：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

中标单位：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

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

年

月

日

